

关于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婺源篁岭”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金田、陈群、谷志文、谢贵章、徐骥、王鼎洲、林依洋和宋含城，其中金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辅导小组拥有两名以上保荐代表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研究、个别答疑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及时与辅导对

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的基础上，继续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近期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使其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动向。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整改情况，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对仍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3、与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沟通项目申报安排，并根据沟通情况调整项目推进计划。

4、建议辅导对象根据项目申报安排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前期已制定的业务发展计划。

5、对照最新的发行上市政策，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证券的要求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中信证券为开展辅导工作而进行的尽职调查予以积极协助。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律师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律师和审计机构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

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信证券及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结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了大量规范整改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龙谷旅游开展旅游业务的合规性问题

公司子公司婺源县鄣山龙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谷旅游”）经营的“卧龙谷”景区位于江西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理坐标范围内，部分区域可能位于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或一般控制区，导致龙谷旅游在“卧龙谷”景区开展旅游业务存在合规性问题。

根据 2023 年 7 月江西省林业局出具的复函，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则同意在江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将部分林地调出江西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截至 2024 年末，江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尚需取得正式批准。待江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得到正式批准后，预计龙谷旅游在“卧龙谷”景区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后续辅导小组将继续跟进龙谷旅游在“卧龙谷”景区开展旅游业务合规性问题的解决情况。

2、龙谷旅游少数股东的出资瑕疵问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子公司龙谷旅游的少数股东婺源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旅游”）用以对龙谷旅游出资的土地和房产尚未解除抵押并完成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

后续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与婺源旅游及贷款银行等有关方积极沟通，认真落实最新的问题解决方案，尽快完成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过户工作以消除出资瑕疵问题。

3、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问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申报安排确定募投项目，并适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如需）的办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拟委派金田、陈群、谷志文、谢贵章、徐骥、王鼎洲、林依洋和宋含城 8 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婺源篁岭进行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继续督促公司尽快对仍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并适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如需）的办理。

（二）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辅导，督促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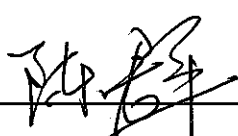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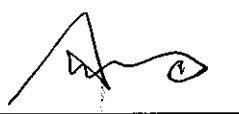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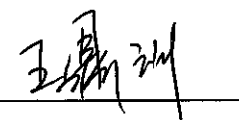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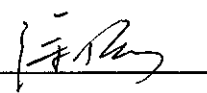

陈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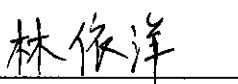

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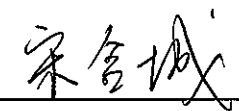

谷志文


谢贵章


王鼎洲


徐骥


林依洋


宋含城

2025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婺源篁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